

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对江苏华神药业有限公司、 东郊花苑小区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完毕 予以摘牌的通知

汇龙镇人民政府、近海镇人民政府（启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），市公安局、住房城乡建设局、应急局、消防救援大队：

2025年3月19日，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对江苏华神药业有限公司开展检查，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火灾隐患：

1. 厂区未设置消防水池、消防水泵房；
2. 厂区未按规定设置室外消火栓系统；
3. 洁净车间内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损坏，无法正常工作；
4. 洁净车间内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损坏率超过50%；
5. 新建仓库未设置室内消火栓系统；
6. 甘油仓库未按规定设置自动喷水灭火系统。

2025年3月30日，经研究，将江苏华神药业有限公司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。

2025年3月14日，市消防救援大队消防监督员对东郊花苑小区开展检查，发现该单位存在以下火灾隐患：

1. 地下车库通往住宅的防火门损坏的数量大于该防火分区

相应防火分隔设施总数的50%；

2. 地下车库的疏散指示标志、应急照明损坏率大于标准规定数量的30%；
3. 地下车库机械排烟设施手动执行机构启动后均没有动作；
4.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不能正常运行（消防控制室内自动报警装置故障且地下车库内烟感报警器损坏）；
5. 地下车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无法正常使用；
6. 消火栓泵无法联动。

2025年3月30日，经研究，将东郊花苑小区列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挂牌督办。

2025年9月15日、2025年9月23日，市消防救援大队对分别上述2家单位复查验收。经复查，两家单位存在的火灾隐患已整改到位，重大火灾隐患已消除，达到销案标准，特批准予以摘牌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30日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市监委，市法院、检察院，市人武部，市各人民团体。

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30日印发